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 1003750489 號

公告：

主旨：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 查照轉知。

說明：查行政院 82 年 6 月 28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2024 號函及 84 年 4 月 8 日台 84 人政考字第 05984 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